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9號

原告 長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昱昇

被告 吳玟霈
林鴻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3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嗣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5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許瑞萍